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解除协议书

协议编号：【CBH2026MHS08413】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L64777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体承包人（乙方1，牵头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830999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六楼A区北侧、B区

法定代表人：李松

联系电话：021-60150281

联合体承包人（乙方2，成员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62761850A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宝春

联系电话：0551-65771115

鉴于：2026年1月26日，甲方发布了招标公告（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1标），2026年3月1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定上述乙方联合体（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6年4月10日，甲方与乙方1、乙方2（联合体）签订《水利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CBH2026MHS03706，下称“原监理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154299元。监理标段由乙方两家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双方共同、连带向甲方承担全部合同义务。

2026 年 4 月 24 日，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后，乙方联合体向甲方送达了《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监理 1 标招投标及中标联合体资质情况的报告》，称其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所持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甲级资质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由于其人员社保不符合延续资质要求，到期后其资质将降为乙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乙方 2 资质等级不满足原合同、招标文件及水利工程监理法定资质要求的情况下，联合体金属结构部分不再具备履行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法定条件。

经三方平等协商，就原监理合同解除、现场移交、款项结算、违约责任、保证金、后续追责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解除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原合同解除约定

1.1 三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原监理合同”正式解除，原合同项下监理服务义务全部终止，联合体不再开展任何监理工作。

1.2 原合同解除后，除本协议明确保留、另行约定的结算、违约赔偿、质保、追责、保密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不免除联合体因资质降级根本违约产生的全部赔偿、连带责任。

1.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乙方 1、乙方 2 就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赔偿款项对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何一方或双方同时主张全部债权。

第二条 现场及监理资料移交

2.1 联合体须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监理资料、图纸、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验收资料、检测台账、往来函件、电子档案等全套监理文件整理，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单位，出具完整资料

移交清单，三方签字确认。

2.2 联合体现场监理人员、办公设备、试验器具、临时办公设施须于【5】日内全部撤离项目现场，清理完毕现场遗留物品，不得留存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监理档案、设备；逾期未撤离的物品视为联合体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费用由联合体承担。

2.3 移交过程中若存在资料缺失、损毁、篡改，甲方有权据实扣减应付款项，并要求联合体承担资料补制、重新核验产生的全部费用。

2.4 因未实际发生监理工作文件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工作文件移交工作。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结算

3.1 三方共同核对联合体已完成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时长、已完成分项工程监理内容，确认已完合格监理服务对应价款：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

3.2 扣除项目：

（1）甲方已预付监理服务费：0元（大写：零元）；

（2）因乙方2资质降级违约产生违约金：44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

（3）资料缺失、现场清理、档案补制等扣款：0元（大写：零元）；

经核算，甲方最终应付联合体剩余款项：¥0元（大写：零元）。

3.3 付款节点：联合体完整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完成现场撤离并出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结算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指定对公账户；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由乙方1、乙方2自行协商，与甲方无关。

3.4 若经核算扣款、违约金金额超过甲方应付工程款，联合体须于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将差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5 本项目因乙方 2 公司资质降级导致在签订原监理合同后，并未实际进行监理工作，未发生预付监理费用情形。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处理

4.1 联合体前期提供了由深圳盛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担保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915,429.90 元，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但最迟不超过 2030 年 03 月 17 日。

4.2 因联合体一方资质降级构成根本违约，依据原监理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并结合乙方 2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作障碍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4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作为违约损失补偿。如乙方自行支付的，甲方可不再向担保公司主张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5.1 本次合同解除根本原因系乙方 2 资质降级，联合体金属结构部分丧失法定履约资质，乙方 1、乙方 2 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内部责任划分由联合体双方依据内部联合投标协议自行处理，不得对抗甲方主张。

5.2 联合体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新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重新委托监理价差、档案整理修复费用、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5.3 若甲方后续重新招标产生监理服务费溢价，溢价部分全部由联合体连带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第六条 项目后续配合

6.1 如后续项目验收、审计、稽查、信访核查需要，联合体须无偿配合甲方提供监理相关佐证材料、接受问询，不得推诿拒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三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为原监理合同解除的最终书面约定，三方此前沟通的解除通知、会议纪要、催告函均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体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